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大學部直升：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27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一)、(二)、論文研究(一)、(二)，共6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80分。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 6 學分，並獲 A-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3 學分。

#### 五、論文指導規定：

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起至 5 月底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除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且須於申請口試日一週前提出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參與國外研討會英文全文稿發表或接受函，或英文期刊論文刊登或接受函之證明，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以研討會接受函申請者，其論文若未被正式收錄至研討會論文集，將取消其申請提前畢業資格。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者，需於5/31前提出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全文稿發表或接受函、期刊論文刊登或接受函之證明，才得以申請畢業口試，並須於申請畢業口試當年6/30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年7/31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